

編號：第 527/2017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量刑過重

### 摘 要

根據已證事實，上訴人從身份不明人士處取得毒品，目的為將有關毒品從中國內地運入澳門作販賣用途；上訴人被捕前一日，已經以港幣四千五百元向案中第二嫌犯出售兩包“冰”毒。而在被捕當日，司警人員在其身上搜獲毒品(5 包“冰”毒及 1 包紅色藥丸)，上述檢獲的毒品“甲基苯丙胺”的總重量為 1.9978 克，超過 9 日的參考用量。

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販毒罪，特別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，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，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此外，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---

譚曉華

# 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527/2017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
## 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6-0380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被判處七年實際徒刑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(結論部分)：

1.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對其所判處之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之 7 年的實際徒刑在量刑方面是偏高(重)的。
2. 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之規定，在刑罰份量之確定方面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，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。
3. 然而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僅考慮了涉案毒品份量—“不計第一嫌犯出售給第二嫌犯的毒品，僅第一嫌犯身上的毒品，含有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的純淨重為 1.9978 克，超出 9 日的參考用量，已不

屬於少量”，而沒完全考慮犯罪事實不法程度及上訴人犯罪故意程度，且沒有考慮案中任何對上訴人有利之事實。

4. 另外，根據上訴人的犯罪記錄，上訴人為首次來澳，屬於初犯而且上訴人亦是家庭之唯一經濟支柱，需要照顧中國內地之父母及供養其子女，以及兩名失去父母的侄子。
5. 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。
6. 因此，將法院對上訴人做 7 年的刑罰，不但嚴重影響上訴人的家庭生活，同時亦影響上訴人重新投入社會。
7. 故此，上訴人認為針對其判處之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向其科處 5 年 6 個月之徒刑已達至一般及特別預防之效果。

總結全部所述，請求上級法院宣告：

懇請各尊敬的法官 閣下宣告原審法院合議庭之裁判違反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及第 66 條之規定；並考慮到上述對上訴人所有有利的情節，針對其判處之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向其科處 5 年 6 個月之單一刑罰最為適當。

請求上級法院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裁決。

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 上訴人就其一項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之量刑，表示不同意，認為原審法庭判處 7 年實際徒刑，在量刑方面過重，應減為 5 年 6 個月徒刑。
2.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，不能予以認同。

3.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明確指出考慮《刑法典》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及案中各項情節，才決定現時的刑罰
4. 上訴人至少將兩包毒品售給第二嫌犯。不計已出售的毒品，僅上訴人身上的毒品，含有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的純淨重為 1.9978 克，超出 9 日的參考用量，已不屬於少量，全部用於提供給他人。
5. 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可處 3 年至 15 年徒刑，現時被判處 7 年實際徒刑，亦屬適當。
6. 基此，上訴人所述的刑罰過重問題並無出現。

基此，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，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，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及應駁回上訴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## 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16 年 3 月 19 日，嫌犯 A 入境本澳，並一直逗留在澳。（參見卷宗第 72 頁）

2. 2016 年 3 月 23 日，三名嫌犯 B、C 及 D 入境本澳（參見卷宗第 39、84 及 96 頁），並入住澳門金沙城中心 XX 酒店的 1201 號房間。
3. 2016 年 3 月 24 日，嫌犯 B 分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“WECHAT”及“陌陌”聊天時，得知兩名網名分別為“E”及“F”的不知名人士可向其出售含甲基苯丙胺而俗稱為“冰”的毒品（以下簡稱“冰”），由於其知悉兩名嫌犯 C 及 D 有意吸毒，便打算向該兩名不知名人士購買冰毒，再提供予兩名嫌犯 C 及 D 一同吸食；另外，嫌犯 B 為確保能順利取得毒品“冰”，故決定分別向該兩賣家查詢及購買。
4. 接著，嫌犯 B 便向“E”及“F”提供其房間號碼及姓名，並要求上述兩名不知名人士向其出售毒品“冰”。（參見卷宗第 23 至 34 頁及 267 至 270 頁檢查電話筆錄）
5. 其後，嫌犯 A 與上述不知名人士“F”取得聯絡，並得知嫌犯 B 需要購買毒品“冰”，故從“F”取得毒品“冰”及吸食該毒品的吸管及瓶蓋後，便前往澳門金沙城中心 XX 酒店向嫌犯 B 出售該毒品及吸食工具圖利。
6. 當時，嫌犯 A 已知悉上述物品為受法律管制和禁止的毒品“冰”。
7. 同日下午 5 時許，上述使用網名“E”的不知名女子到達澳門金沙城中心 XX 酒店的 XX 號房間查探嫌犯 B 的真正身份後，該女子再帶同另一名不知名女子再次到達上述房間，並以港幣四千五百元（HKD\$4,500.00）向嫌犯 B 出售兩包毒品“冰”，及後該兩名不知名女子便離開現場。
8. 同日下午 6 時許，上述使用網名“F”的不知名人士通知嫌犯 B 嫌犯 A 已帶同毒品“冰”到達該酒店的大堂，並著嫌犯 B 前往該酒

店的大堂等候，故嫌犯 B 著嫌犯 D 前往該酒店的大堂把嫌犯 A 帶到其房間。

9. 其後，嫌犯 A 便以港幣四千五百元（HKD\$4,500.00）向嫌犯 B 出售兩包毒品“冰”，又向嫌犯 B 提供數支吸管及一個可安放兩支吸管的瓶蓋，以便嫌犯 B 吸食毒品“冰”，而嫌犯 A 再向嫌犯 B 表示，如日後需要再購買毒品“冰”，便不要在“陌陌”上尋找，直接致電電話號碼 XXX 便可，及後嫌犯 A 便離開現場。
10. 上述人士進出澳門金沙城中心 XX 酒店的過程被澳門金沙城中心的攝錄系統拍攝下來。（參見卷宗第 257 至 263 頁觀看錄影光碟筆錄）
11. 其後，嫌犯 B 便將上述購買的毒品“冰”分給兩名嫌犯 C 及 D 吸食，同時，三名嫌犯使用上述吸管、瓶蓋及一些錫紙在上述 XX 號房間內吸食“冰”，吸食後，三名嫌犯將該等物品放在房間內。
12. 當時，三名嫌犯 B、C 及 D 均清楚其吸食的“冰”為受管制的毒品。
13. 其後，酒店清潔員發現上述房間內懷疑有人吸食毒品，便透過保安主任報警求助。
14. 同日晚上約 11 時 30 分，嫌犯 B 離開上述房間時，接報到場的司警人員對嫌犯 B 表露身份及作出截查，其後，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近電視機的木櫃抽屜內搜獲上述 4 個裝有嫌犯 B 購買的毒品“冰”的透明膠袋、上述嫌犯 A 向嫌犯 B 提供的 1 個插有 2 支吸管的藍色膠蓋、1 支吸管及 3 張形狀大小不一且沾有毒品“冰”痕跡的錫紙，當中插在上述藍色膠蓋的其中 1 支吸管末端包有錫紙，而上述 4 個透明膠袋連內裡載有的毒品“冰”分別約重 0.66 克、0.71 克、0.71 克及 0.51 克，合共約重 2.59 克，現時

扣押於本案，扣押物編號（1）。（參見卷宗第 20 頁的扣押筆錄及第 8 至 10 頁圖片）

15. 同年 3 月 25 日凌晨約 12 時 30 分，嫌犯 A 再到達上述酒店大堂準備出售“冰毒”，此時，司警人員見狀便上前對嫌犯 A 表露身份及作出截查，其後，司警人員在嫌犯 A 的褲袋內搜獲 1 個印有“恭喜發財”字樣的利是封，內裡藏有 5 個裝有毒品“冰”的透明膠袋及 1 包裝有 5 粒紅色顆粒的透明膠袋，該 5 個透明膠袋連內裡載有的毒品“冰”分別約重 0.67 克、0.7 克、0.69 克、0.62 克及 0.7 克，合共約重 3.38 克，現時扣押於本案，扣押物編號（2）。（參見卷宗第 66 頁的扣押筆錄）
16. 上項事實所扣押之物品是嫌犯 A 供出售予他人吸食圖利之用。
17. 其後，司警人員再在嫌犯 A 的斜背袋內搜獲 25 支顏色不一的吸管、7 張摺疊的錫紙、6 個印有“恭喜發財”字樣的利是封，現時扣押於本案，扣押物編號（3）。（參見卷宗第 66 頁的扣押筆錄）
18. 上項事實所扣押之物品是嫌犯 A 給予他人方便吸食毒品之用及用作出售時方便分裝之用。
19. 經仁伯爵綜合醫院對嫌犯 A 進行藥物檢驗，檢驗出其對藥物反應為“陰性 Negative”，相關藥物檢驗結果載於卷宗第 70 頁，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20. 經專業檢驗，驗出上述搜獲並扣押的物品性質如下：
  1. 編號（1）扣押物的 4 個透明膠袋內的透明晶體淨重合共 1.949 克，內含第 17/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，含量為 1.533 克；
  2. 編號（1）扣押物的 1 支綠色吸管、1 支末端包有錫紙的紅色吸管、1 段吸管及三張錫紙內的痕跡，含有第 17/2009 號法律第

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；

3. 編號（2）扣押物的 5 個透明膠袋內的淺黃色晶體淨重 2.624 克，內含第 17/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，含量為 1.95 克；

4. 編號（2）扣押物的 1 個透明膠袋內的 5 粒紅色藥丸淨重 0.485 克，內含第 17/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“甲基苯丙胺”成份，含量為 0.0478 克。

21. 相關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 302 至 309 頁，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22. 經對上述扣押物及三名嫌犯 B、C 及 D 的 DNA 進行專業檢驗，證實編號（1）扣押物中，插在藍色膠蓋上有綠色條紋的透明吸管的管口（化驗編號 Bio-P0465z1）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，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D、嫌犯 C 及其他供體。相關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 240 至 246 頁，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23. 兩名嫌犯 A 及 B 持有的上述受禁制毒品未取得任何合法許可。
24. 嫌犯 A 明知從其身上及現場所扣押的物品是受管制的毒品，且清楚該毒品的性質及特徵，仍在未經任何合法許可下不法持有之，並售予他人，目的是提供予他人及向他人出售圖利。
25. 嫌犯 B 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，且是受法律管制，仍在未經許可下故意購買及持有之，目的是將小部份供其個人吸食，以及將大部份送贈予兩名嫌犯 C 及 D 吸食。
26. 兩名嫌犯 C 及 D 明知上述嫌犯 B 提供的毒品的性質，且是受法律管制，仍在未經許可下故意取得及持有之，並吸食之。
27. 三名嫌犯 B、C 及 D 明知上述從現場所搜獲的扣押用具是用作



吸食毒品之用，仍持有之，目的是用作個人吸食毒品之用。

28. 四名嫌犯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地故意作出上述行為，亦深知其行為是被法律禁止及處罰。

另外，證明下列事實：

29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四名嫌犯均無犯罪記錄。
30. 第一嫌犯聲稱為從事漁業養殖，月收入為人民幣 2,000 至 3,000 元，需供養三名孩子及兩名失去父母的侄子，嫌犯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三年級。
31. 第二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為商人，每月收入約美元一千元，需供養父親、妻子及兩名孩子，其學歷程度為大學畢業程度。
32. 第三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為商人，月收入約美元四千至陸千元，需供養父母，一名兒子、一名女兒、一名妹妹及二名弟弟。其學歷程度為中學畢業程度。
33. 第四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為商人，月收入約人民幣 3,500 元，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子女。其學歷程度為初中畢業程度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無對判決重要之事實尚待證明。

### 三、法律方面

上訴人提起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
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及 65 條的規定，

量刑過重，而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應判處五年六個月以下徒刑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。

根據已證事實，上訴人從身份不明人士處取得毒品，目的為將有關毒品從中國內地運入澳門作販賣用途；上訴人被捕前一日，已經以港幣四千五百元向案中第二嫌犯出售兩包“冰”毒。而在被捕當日，司警人員在其身上搜獲毒品(5 包“冰”毒及 1 包紅色藥丸)，上述檢獲的毒品“甲基苯丙胺”的總重量為 1.9978 克，超過 9 日的參考用量。

同時，亦需考慮對於上訴人有利的情節為上訴人在本澳為初犯，沒有其他刑事紀錄。

最後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販毒罪，特別

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，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，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此外，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判處七年徒刑；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。

#### 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000 圓，著令通知。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---

譚曉華（裁判書製作人）

---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---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

(Atenta a moldura penal do crime de “tráfico” e a quantidade de estupefaciente em causa, admitia uma redução da pena).